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i)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可能出售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可能出售若干資產之該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將該建議之現狀告知公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已原則上同意該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統稱為「該等賣方」)與該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該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338,331,0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5%)。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將持有本集團部份現有業務和投資資產。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如落實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於售股協議完成後，該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提出以現金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然而，售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該要約僅屬可能性質。由於該要約將於售股協議完成後作出，而售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正與該買方編製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以及該要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董事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35,353,119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